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724,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作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作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不予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作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作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5,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唐磊、凌建华、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24,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丹、陈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